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杭州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炳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 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9 年 1-6 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